

积极开展我国出口买方信贷 业务推动成套机电设备出口

张 康 敏

式签字。这是我国第一笔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已经引起中外经济界的注意。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开展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势将推动我国机电设备和船舶等产品的出口。如何开展具有我国特点的出口买方信贷是

1983年10月27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香港快邮船务公司提供优惠贷款的协议书正

一个有关发展外贸业务的重要研究课题。本文拟就此提供几点意见。

一、开展出口买方信贷的迫切性

在国际贸易中，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争夺销售市场，常常运用长期信用来支持本国大型成套设备和技术的出口，其中出口买方信贷是他们采用的主要手段之一。我国机电设备等产品要挤进竞争激烈的世界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就必须采取出口买方信贷。其主要原因：

1. 采取出口买方信贷，可增强我国产品的竞争能力

我国对外贸易的任务是到本世纪末争取实现翻两番，即进出口总额达1,600亿美元。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出口商品的结构要改变。去年我国初级产品约占出口总值的一半，余下的一半中机电产品仅为6亿美元，占我国出口总值的3%，占全世界机电产品出口总额6,000亿美元的0.1%。但是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潜力很大，以机械工业为例，我国现有40万个企业中，机械工业占1/4；且机床品种齐全，就机床台数来说，在全世界是名列前茅。但由于我国机电产品质量差，目前出口主要靠低价竞争。现代销售学的理论指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是

由“产品整体”观念所决定的，尤其对机电设备和船舶等产品来说，更显得重要。提供买方信贷可以加强产品的竞争能力。例如，南朝鲜船舶出口发展很快，1978年成交额为8.2亿美元，1981年为20.1亿，三年中增长了2.4倍以上，现居世界造船业的第二位，仅次于日本。南朝鲜输出入银行卓有成效的信贷业务起了很大的作用。它在1971~1981年间，出口信贷中的88%以上用于船舶出口。1981年出口船舶信贷约8亿美元，占当年出口信贷总额的90%，其中大部分是出口买方信贷。据一家日本重工业公司估算，我国船舶出口由于缺乏包括买方信贷在内的各种策略措施，丧失了约1/3竞争能力。我国其它机电设备出口情况也是如此。

2.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出口卖方信贷已为出口买方信贷取而代之，我们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

我国目前主要靠出口卖方信贷支持机电设备和船舶等产品的出口。但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大型成套设备贸易的开展，卖方信贷已日益不能适应扩大出口的需要，代之而

起的是七十年代蓬勃发展的买方信贷。发达的工业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广泛采用买方信贷,即使发展中国家,如巴西、印度、南斯拉夫、波兰等,为了支持其机电设备出口也纷纷采用买方信贷。因为与出口卖方信贷相比,出口买方信贷具有很大的优越性,前者属于商业信用,后者属于银行信用。

买方信贷更有利于进口方。由于信贷条件由双方银行另订协议解决,合同按现汇条件签订,不涉及买卖间的商业信贷问题,使价格构成不掺入利息因素,从而使进口方在谈判中处于有利地位;买方信贷的条件往往较卖方信贷优惠,由进口方负担的手续费用也较低廉。

买方信贷也有利于出口方。它不需考虑在原货价上附加多少利息及手续费等,而可集中精力组织生产。

对于银行来说,买方信贷除了可以帮助

企业推销产品外,同时也为银行资金贷放开拓了新业务。买方信贷项下的人民币资金可以获得较高的外汇利息。

3. 为扩大对第三世界及东欧国家的出口,也必须尽快开展出口买方信贷

目前,我国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比重较大,1981年我向第三世界出口仅占18.25%,对苏联及东欧国家更少,只占4.23%。我国机电产品从技术水平和售价来看,比较适宜于第三世界和东欧国家的需求,在扩大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同时,通过努力,开拓和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在第三世界和东欧国家的出口是完全可能的。由于第三世界国家外汇资金一般都比较短缺,发达国家向这些市场出口时大多提供买方信贷。因此,我们要打进这些市场,亦应采取这种做法。

二、如何开展适应我国特点的出口买方信贷业务

出口买方信贷是资本主义国家争夺世界资本商品市场的主要手段之一,他们采取各种办法,如降低预付定金,降低利息,或减少手续费。为了缓和矛盾,减少损失,他们在1978年4月达成了有24国参与的“君子协定”,对不同类型的国家规定了利率和预付定金的最低标准。

日本是低利率国家,因此OECD同意日本利率在8%以上。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由于不是OECD成员国,不受“君子协定”的约束,在买方信贷中条件更加优惠,以利于其产品出口。

我国是第三世界国家,如何根据我国的资力和机电设备及船舶出口的具体情况,开展适应我国特点的买方信贷,支持我国机电设备和船舶的出口,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下面就几个问题谈谈看法。

1. 买方信贷的机构和制度问题

目前我国开展买方信贷的机构和制度都很不完善,其表现在下面三个方面:

(1)没有设置专门的机构来承担出口信贷风险。资本主义国家买方信贷的利率低于货币市场利率,其利差由专门的金融机构补贴,最后由国家财政支持;信贷风险也是由专门的机构来承担,且保险费率订得很低。如丹麦一年担保费为未清偿债款的0.27~0.53%。目前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有承担信贷风险的专门机构,如英国的“出口信用保证局”(Export Credit Guarantee Department);美国的进出口银行(EXIMBANK)法国的对外贸易保险公司(COFACE);西德的海尔梅斯信贷保险公司(HERMES Kredit-Vericherungs)、日本的输出入银行、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出口信贷保险公司等等。这些机构直接贯彻该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成为发展对外贸易不可缺少的一个部门。我国的经济、金融体制虽然与他们不尽相同,但

为了有利于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贯彻。也应该尽快成立专门的信贷保险机构。

(2) 买方信贷是对外贸易信用的一个组成, 整个对外贸易信用能否发挥经济杠杆作用直接关系到买方信贷的开展。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有一套比较完整的信贷制度以帮助本国企业开发国际市场。如日本, 1950年出口额只有 8.2 亿美元, 到 1981 年扩大到 1,541.95 亿美元。1981 年的出口信贷额占同年出口总额的 17% 以上。其中出口卖方信贷占 64%, 出口买方信贷占 36%。在出口信贷中, 机械设备占 61.5%, 船舶占 15.4%, 电气机械占 12.4%。而我国出口信贷只占出口总额的 2% 左右, 远远不能适应外贸发展的需要。造成这种局面主要是我国的信贷体制不够完善, 信贷资金绝大部分滞留在国内的流通领域中, 没有发挥应有的经济杠杆作用。

(3) 银贸要分清责任, 加强合作。买方信贷涉及的当事人比较多, 业务比较复杂。为了保证款项的安全, 银贸要密切配合, 作好贷前调查, 如对进口方所在国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 项目的可行性、借款人和担保银行的资信调查, 还款保证方式, 还要了解借款公司资产负债表, 进口国进口许可证, 出口单位的经营能力, 等等。在业务洽谈时, 银贸双方既要划清洽谈内容和责任, 又要密切配合, 一致对外, 防止越俎代庖。

2. 买方信贷的最低额度和期限问题

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出口的成套设备往往是大型的, 专有技术价值一般又较昂贵, 所以他们的买方信贷额度, 单笔合同金额一般在 500 万美元以上。但是, 这个最低额度对我国是不相适宜的, 因为我国目前出口的机电设备、技术水平中等, 价值也较低廉。如果我们沿用资本主义国家普遍采用的 500 万美元的最低信贷额度, 势必作茧自缚。

期限问题也有类似情况, 资本主义国家的买方信贷有五年、十年甚至更长的。如

日本、挪威、西德等国以援助名义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的船舶出口信贷。1978 年巴基斯坦向日本订购 6 艘万吨级货船, 付款条件为 100% 船价在交船后支付, 偿还期三十年, 宽限期十年 (即 1988 年前不付钱) 年利率 3%。我国过去在卖方信贷中由于缺乏经验, 有的期限长达十年、二十年, 这种照搬照抄国外的做法, 使我们在经济上处于很不利的地位。

从我国的实际出发, 根据我国机电设备的生产周期、生产成本、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等情况, 应将产品分作大、中、小型三档, 分别订出最低金额和还款期限。我国买方信贷的最长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五年, 最低金额可以降低到 50 万美元或 50 万美元以下。

3. 成套设备中由我国自制的比例与利率的关系

我国出口机电产品和设备, 特别是成套设备, 为提高产品的质量, 有必要引进部分国外先进的部件。这在国际上也是一种通行的做法。例如, 我国出口的船舶, 安装国外部件占船价的 30~40%, 这对我国船舶迅速挤进国际船舶市场是十分必要的。当然要逐步提高由我国自制的比例。目前, 我国机电设备由我国自制的比例比较高, 有的是 100%。

由于买方信贷要垫支外汇资金, 要承担较高的国际市场利息, 而我国人民币资金的利率较低, 所以对不同资金构成的出口机电设备制定不同的利率水平是适当的, 也有利于鼓励人民币资金构成高的机电设备的出口。

关于利率水平, 有“君子协定”的国家一般在 10% 以上, 日本例外, 规定在 8% 以上。我国目前机械设备的出口年利率为 9.5%, 船舶按 9%, 对比之下, 并不优惠。建议我国出口信贷利率不要高于日本。

4. 汇率风险问题

买方信贷的期限一般都比较长，短则二年，长则五年或以上，期间汇率风险很大。在实行浮动汇率的今天，汇率波幅一夜之隔常可达5%，半年之内常会超过30%以上。要克服汇率风险，除了要选好货币种类之外，还需要采取各种保值措施。国外目前通行的保值措施可供我们借鉴。

(1)在买方信贷协议书中对汇率风险加订保值条款。由于当今世界上没有哪一种货币是绝对稳定的，加上在选择币种的谈判中，买方往往占有利地位，实际谈判余地很小。如果采用第三国货币或黄金，双方的风险都是很大的。用一揽子货币加权计算的保值方法对双方都有好处。但要取得一致意见困难仍然很大。

(2)对每一笔买方信贷业务，做“海琴”。即将应收远期外汇事先卖给外国银行。这个办法能克服外汇风险，但由于买方信贷金额巨大，因此费用较高。

(3)在开展我国的买方信贷的同时，也利用国外提供给我国的买方信贷，把我们应收的远期外汇和应付的运期外汇挂起钩来。

这样，从理论上讲，应收远期外汇等于应付远期外汇时(如货币币种相同)，外汇风险就可避免了。但是在实际上要使两者金额相等是不可能的，只能在风险程度上有所减轻。

(4)可由国家的专门机构来承担这个风险。

5. 款项的归还问题

买方信贷中有关款项的归还是双方谈判的中心问题之一，它直接影响到当事人的利益。国外对款项的归还通常有以下几种：

(1)均额偿付方法(Level Payment)。即在贷款有效期内，运用复利方法算出每期以

同等数额偿付本金与利息。在还款额确定以后，每次还款中本金和利息的分配又可有二种不同的方法，(a)每次还款中的利息按欠款金额计算，再从定额中扣除，差额即为该次应归还的本金；(b)每次还款中本息量都相等。

(2)本金平均归还法。即本金按期平均，利息照余额计算。

(3)本金到期一次归还法。即全部本金在债款到期之日一次还清，利息逐年定期支付。

(4)累进式归还法(Progressive Payment)。即将整个还款期分为若干阶段，每阶段的偿还数是定额本息，但各阶段的定额不同，定额中的本利比例也不同。最初阶段是本少息多，中间阶段是本多息少，最后阶段以还本为主，利息甚微。

(5)汽球式归还法(Balloon Payment)。贷款有一个优惠期，优惠期内只付息不还本，中间阶段按本息平均定额归还，在这二个阶段内将整个贷款期的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剩下的一部分本金归还可不再计算利息。

款项归还的方式变化无穷，但是万变不离其宗，最后总要在每期还款的金额大小和本息的比例上反映出来。国外运用这些方式除要考虑给买方优惠，考虑买方信贷项下大型项目的建设周期和资金回收周期外，还受各国税收政策的影响。我国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在借鉴国外的这些方法时，还可以根据我国特点，创造新的方法，既给买方优惠，又使方法便易灵活。

我国的出口买方信贷业务刚刚开始，许多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实践和探索。但是可以预见，为了支持我国机电设备和船舶等产品的扩大出口，这项业务必将稳步而有效地开展起来。